附件

《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拟修改内容

将《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首次进入我省建筑市场或阶段评价节点前三年内无在建工程或未承接到业务的信用主体，不参与信用评分，信用评价为待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等级相当于C级、信用分值相当于为排名50%位的信用主体的信用得分”修改为“参与评价的信用主体应在本阶段评价前已登记进入我省建筑市场，且有在建项目或阶段评价节点前三年内有办理过有效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信用主体不参与信用评分，信用评价为待评价，信用分值相当于该类别信用主体的初始分值，信用等级相当于此分值对应的阶段信用评价等级。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 基本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加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 **SG-A05-03** | 调整前 | 组织参与海南省住建部门或住建系统工会组织的建筑领域技能竞赛、劳动竞赛的 | 1.成功承办省级竞赛活动的单位每次加2分，成功承办市县竞赛活动的单位每次加1分。满分4分；2.代表我省参与国家级竞赛活动每次加1.5分，参与省级竞赛活动每次加0.5分，参与市县级竞赛每次加0.3分。满分2分；3.代表我省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5分，获得最后一名加3分；参加省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3分，获奖最后一名加1分；参加市县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2分，获奖最后一名加0.5分，其他获奖名次加分在此区间按奖项设置名次插值计分。满分5分；4.参加省级劳动竞赛被评为先进集体的加2分，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的加1分。满分4分。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公开 |
| 调整后 | 组织参与海南省住建部门或住建系统工会组织的建筑领域技能竞赛、劳动竞赛的 | 1.成功承办省级竞赛活动的单位每次加2分，成功承办市县竞赛活动的单位每次加1分。满分4分；2.代表我省参与国家级竞赛活动每次加1.5分，参与省级竞赛活动每次加0.5分，参与市县级竞赛每次加0.3分。满分2分；3.代表我省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5分，获得最后一名加3分；参加省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3分，获奖最后一名加1分；参加市县级竞赛获奖第一名加2分，获奖最后一名加0.5分，其他获奖名次加分在此区间按奖项设置名次插值计分。满分5分；4.参加省级劳动竞赛被评为先进集体的加2分，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的加1分。满分4分。 | 1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加分标准** | **最高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 **SG-B03-03** | 调整前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3 | 4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公开 |
| 调整后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6 | 6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SG-B03-04** | 调整前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市县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2 | 3 | 2年 |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 公开 |
| 调整后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市县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3 | 6 | 2年 | 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加分标准** | **最高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 **ZB-B03-05** | 调整前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4 | 4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公开 |
| 调整后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6 | 6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加分标准** | **最高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 **JL-B03-05** | 调整前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4 | 4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公开 |
| 调整后 | 企业按相关办法获得省级示范、优秀、先进企业称号的 | 6 | 6 | 2年 | 省住建主管部门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SG-C01-09**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同时在多个项目担任项目经理；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同时在多个项目担任项目经理；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SG-C01-10**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SG-C01-12** | 调整前 | 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实名制、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5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SG-C01-13** | 调整前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6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4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年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JZS-C01-19** | 调整前 | 负责项目的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1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负责项目的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2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JZS-C01-21** | 调整前 | 负责项目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2 | 4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2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负责项目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实名制、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5 | 4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2年后终止披露 |
| **JZS-C01-22** | 调整前 | 负责项目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6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负责项目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4 | 4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ZB-C01-09**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同时在多个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同时在多个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8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ZB-C01-10**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80%的；8.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ZB-C01-12** | 调整前 | 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的 | -5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ZB-C01-13** | 调整前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6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 | -4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加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JL-C01-08**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总监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同时在三个以上的项目担任项目总监的；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4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总监存在以下行为之一拒不整改的：1.同时在三个以上的项目担任项目总监的；2.不具备任职资格等违反规定任职的；3.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40%；4.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5.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6.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JL-C01-09**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JL-C01-12** | 调整前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发现施工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6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与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发现施工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与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
| --- |
| **海南省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ZCZJ-C01-17** | 调整前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1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派驻的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按规定人数配备填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2.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或项目配备表承诺人员不符；3.现场实际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4.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或工地例会纪要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6.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7.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50%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开 | 约谈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海南省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2023年版）** |
| **行为代码** | **调整状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披露期** | **数据来源** | **纳入依据** | **公开属性** | **特殊信用修复措施** | **信用修复** |
| **ZCZJ-C01-19** | 调整前 | 监理项目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2 | 1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监理项目不按规定配置和运行远程视频监控、扬尘噪音、塔机监测等工地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设备拒不整改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5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第（七） | 公开 | —— | 6个月后终止披露 |
| **ZCZJ-C01-20** | 调整前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发现施工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6 | 3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与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
| 调整后 |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的；发现施工单位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 2年 | 县级以上住建主管部门 |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 公开 | 参与公益慈善 | 1.5年后终止披露 |